

附件

广州市国资委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围绕我委中心工作抓实抓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为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积极规范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2531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5 条，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8 条，动态类信息 2515 条。

（二）聚焦依申请公开质效

2023 年我委受理公民、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宗（含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宗），其中：公民申请 16 宗，法人或其他组织 0 宗；办结 14 宗（同意公开 10 宗，部分公开 2 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宗；

被行政复议 0 宗），结转下年度办理 1 宗。

（三）严格把控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先审查、后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流程，明确信息上网任务，规范审查工作。

（四）持续完善平台建设

我委门户网站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部署在统一平台。切实维护门户网站信息安全，完成门户网站年度 icp 备案、公安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在门户网站新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专题专栏，在“广州国资”微信公众号开设“国资要闻”“国企要闻”“主题教育”“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建设绿美广州”“聚焦广交会”等专题栏目。

（五）着力深化监督保障

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通报，及时发现并查找我委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薄弱环节，高频次做好日常巡检，从源头杜绝公开不及时不准确、问题信息上网等现象。主动接受市政府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主管机构、纪检监察部门、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委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但受机构职能所限，配合参与政府其他部门主动公开重要工作信息不够多，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力度还不够、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全面、部分参与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业务运用不够深入的问题。

2024 年，我委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以及上级单位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二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各类培训，构建强有力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三是深化政策解读，努力推广图表图解、视频解读、一问一答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方式，提升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没有计收申请人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